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報稿約

一、徵稿及出版

1.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報(以下簡稱學報)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之純學術性期刊，發表學術論文及技術性報告，園地公開，請各界踴躍投稿。
2. 本校學報以年刊出版，全年收稿，每年9月30日截稿，截稿日後開始審查，於次年3月1日出版。
3. 來稿請寄：
(811)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註明投稿學報）；
諮詢電話:(07)3617141 # 2034。
4. 下列論文恕不接受：
(1)翻譯文稿、教學講義及其它非學術性作品。
(2)已於國內外刊物發表過之作品。

二、稿件格式

1. 文稿中、英文不拘，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。
2. 文稿一式二份，請附電子檔。
3. 以Microsoft Office(word97)以上版本打字編排，並用A4白紙大小21.0cm×29.7cm隔行打字(請用單行間距)，縱向橫式書寫，左右邊界2.5cm，上邊界3.0cm，下邊界2.7 cm，單欄，中文用新細明體，英文用Times New Roman。
4. 第一頁編排中、英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、摘要、關鍵詞。
5. 本文(12級字)由第二頁開始編排，以每頁27行，每行36字為原則。
6. 註釋採當頁註。
7. 中、英文論文篇名(18級字)：文稿本文以中文書寫者，除中文篇名外，應加註英文篇名；以英文書寫者，除英文篇名外，應加註中文篇名。
8. 作者中、英文姓名(16級字)：作者如果為兩人以上，請在計畫主持人姓名後加註星號*。若有電子郵件信箱，亦歡迎提供。
9. 中、英文摘要(12級字)：置於本文之前，以不超過300字為原則。文稿本文以中文書寫者，中文摘要在前，英文摘要在後；文稿本文以英文書寫者，英文摘要在前，中文摘要在後。
10. 中、英文關鍵詞(12級字)置於摘要下方，以四個為限。
11. 本文：
(1)原則上應具備前言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內容及結論。

(2)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依：壹、一、1、(1)順序編寫。

(3)英文稿件之章節款請用：I. A. a. (a) .1.(1)順序書寫。公式及方程式須繕打清楚，其後標明式號於圓括弧內，並於每一式下空一行。

12. 註釋：

(1)書籍類：依作者姓名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時間順序排列。

(2)期刊論文：依作者姓名、篇名、刊物名稱、卷或期號、出版年、頁碼順序排列。

13. 附圖、附表：

(1)中文用新細明體12級字，表之標題在該表之上方，圖之標題在該圖之下方。

(2)圖表均須標號，並附標題。

(3)附圖請繪製清楚且須夠大，以利直接或縮小製版。

(4)如為照片，須用黑白光面清晰照片，必要時得使用彩色照片。

三、 審查、校對

1. 文稿依學報出版辦法送請學者專家審查通過，並經學報出版委員會同意採用後刊登。

2. 文稿經採用後由作者自行負校對責任。

3. 來稿經刊登後，致贈學報乙冊及抽印本電子檔。

四、 文責、著作權及版權

1. 經採用之文稿，其內容及相關發表權之取得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2. 作者享有著作權，出版權歸本校所有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重製或發行。